

多，則其產品亦愈少，出產量亦愈小。如是各方面自然現象形成一整個的自然環境。

此種自然環境對於人類生活有種種間接、直接的影響；所謂間接影響，即自然環境影響文化發展，再由文化發展以影響人類生活，或地理影響歷史之謂。此種影響與教育的關係較少，可以略而不論。所謂直接影響，即自然環境直接影響人類生活，或地理影響心理之謂。此種影響約可分爲身心兩方面：就身體方面而論，除前面所講，溫度高的地方的人發育大多較早，溫度低的地方的人則反是以外，尙有其他種種影響。如熱帶地方的人大都膚色較黑，印度白種黑於歐洲白種，土耳其黃種黑於亞洲黃種，足見氣候與色素有相當關係。熱帶地方的人大多較寒溫帶地方的人細瘦，足見氣候與體重有相當關係。同時熱帶地方的人，抵抗力勞動力均較小於寒溫帶地方的人。就心理方面而論，較高的溫度可以使人較爲活潑，較低的溫度可以使人較爲深沉。崇山高地可以使人較爲剛毅，湖海平原可以使人較爲柔和。至於感情則更受自然環境的支配：如風霜、雨、雪、陽光、月亮、草地、荒山、奔濤、靜浪等，均足爲添愁或添樂的資料。范仲淹岳陽樓記描寫得非常精緻（註二七）。甚至於自然環境對於人類職業興趣亦有不少影響：如海邊的人多喜爲商，平原的人多喜爲農，有礦產地方的人多喜爲工。熱帶地方的人多喜歡宗教玄想，山川秀媚地方的人多喜歡詩文，美術之類。

關於自然環境對於人類的影響，近代學者已有不少研究：法國孟德斯鳩（Montesquieu）著法意一書，謂氣候對於各方面文化均有影響，尤其是法律（註二八）。英國博克賴（Buckle）著英國文化史，謂英國文化所以發展，係受英國地理影響（註二九）。德國拉澤爾（Ratzel）著人類地理學，謂所有歷史完全決定於地理（註三〇）。美國洪丁頓（Huntington）著文化與氣候（註三一），桑卜賴（Miss Sample）著地理環境影響（註三二），均極力說明自然環境對於人類歷史有決定的影響。

各種自然環境對於成人既有上述的偌大影響，對於未成年的人——兒童與青年，則影響尤大。因爲未成年的人，身體脆弱、感情豐富、抵抗力較小，接受性較大的原故。因爲自然環境對兒童與青年影響尤大，所以辦教育的人，不能不注意教育的自然環境。換句話講，即應當選擇好的自然環境爲實施教育的場所，所謂好的自

然環境，大體言之，即山水俱備、森林茂盛、交通便利等等。此種有山有水，茂盛森林的自然環境，對於學生心靈有極大陶冶作用。所以外國各學校，對於校址無不特別慎重選擇。

現在有一個問題須略加討論者，即各級學校校址究宜設在鄉村，抑宜設在城市？鄉村與城市對於學校各有利弊，因此目前歐美各國學校多採折中辦法，即將校址設於城郊。校址設於城郊，一方面可以利用各種優美的自然環境，另一方面又可享受城市的便利。不但歐美各國著名大學所在地多屬城郊，即中小學校亦有此種趨勢。如德國的林間學校 (Waldschule) 之類。中國目前因為工業尙屬幼稚，一般城市與鄉村差異尙少，此種問題不甚嚴重。但在各大都市，如南京、上海、天津、北平、廣州、漢口等特別市，對於此點亦宜加以注意。

因為自然環境對於兒童與青年身心有極大的影響，所以訓育人員尤當利用自然環境以實施訓育工作：如在春季學期氣候溫和，春光明媚，最好令學生多作戶外活動，使其得到活的知識。過去訓育人員多不知此，強把學生關在房內，不但無益而且有害。至於冬季學期，草木凋零，風霜凜烈，在這個學期最好多使學生注意於書本上的知識。這是對氣候的利用。又如山多的地方，最好使學生多練習爬山、打獵；水多的地方，最好令學生練習游泳、划船。這是對地勢的利用。動植物多的地方，最好使學生多注意農業；礦產多的地方，最好令學生多注意工業。這是對地產的利用。以上是自然環境與訓育的關係，以下再討論社會環境與訓育的關係。

## 第二目 社會環境與訓育

所謂社會環境，係指某部份地面上由人力所形成的各種現象，尤其是人與人的結合或關係。我們知道人類是社會動物 (Social Animal)，決不能脫離社會而生存。所謂飄流孤島的魯濱遜 (Robinson) (註三三) 不過是文人的一種幻想，實際上并無其人與其事。同時人類雖各有其獨立的個體，但這個個體具有向外的五官，可以時時刻刻和他人發生種種關係：如眼可以看人，耳可以聽人，口可以說人，鼻可以嗅人，手可以觸人之類。所以個人不是賴布利茲 (Leibniz) (註三四) 所謂完全沒有窗戶的單子，乃是開有許多窗戶的東西。因為人類既不能離羣

而孤立，又開有許多窗戶，所以人與人的關係發生極大的互相影響。社會環境對於教育或訓育，較之自然環境尤爲重要。此種重要性古人即已發現，如孟母三遷，即是爲着選擇社會環境。賈誼說：『習與正人居之，不能無正也；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無不正也；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註三五）亦係指此。現代歐美且有環境教育學（Milieu-pedagogiek）之創立，專門研究環境——尤其是社會環境，對於教育的影響。

社會現象非常複雜，社會環境包括極廣，但與教育或訓育有密切關係的社會環境約可分爲兩類：即個人社會環境與團體社會環境。所謂個人社會環境，即與某個學生發生密切關係的那些人，其著者如家庭與朋友。所謂團體社會環境即與某個學校全體發生密切關係的那些人。其著者如學校所在地的城市或鄉村。茲分別論之如後。

所謂家庭（Family）係指社會新份子製造與養育的場所。因爲家庭是社會新份子製造與養育的場所，所以家庭爲社會生存極不可缺少的組織。同時此種家庭組織，有異性本能、撫育本能、服從本能等爲基礎，形成一種極理想的社會：如在家庭之中，利害共同、習慣共同、心靈共同、甚至於生命亦爲共同，即生則共生，死則同死。因爲家庭間一切共同，所以在家庭生活中，各方面精誠無間：誰不必掩蔽誰，誰也不能掩蔽誰；誰不必欺騙誰，誰也不能欺騙誰。如是在家庭之中，每個個體所有的窗戶都完全打開，對方可以任意出入。因爲這種關係，所以家庭對於個人影響——尤其是對未成年或子女的影響非常之大，并且極其自然。即受着影響的人自己亦不覺得。現代許多教育學家，對於此種影響曾有科學的研究，如遺傳與訓育目所舉福利曼（Freeman）等的研究，可以爲例。因爲家庭對於教育或訓育有如此的影響，所以訓育人員對於學生的家庭環境，不能不特別注意，尤其是在實施個別的訓育時候，不能不把學生的家庭環境調查清楚，并須在可能範圍內與學生家庭取得聯絡——尤其是小學生的家庭。

學校與學生家庭取得聯絡，對於雙方均有莫大的利益：就學校方面講，學校與學生家長取得聯絡以後，不

但可以使家長幫助學校指導或管理學生的行爲，以期完成教育的理想；而且可以使家長明瞭學校情形，於必要時予以輔助，如募集基金、擴充校地之類。就家長方面講，家庭與子女師長取得聯絡以後，一方面可使教師瞭解其子女的特殊個性與家庭的特殊希望，俾能加以適當的指導；另一方面，可由學校得到種種新的知識，無形中享受一種社會教育的利益。因為學校與家庭聯絡，雙方均有利益，所以歐美各國學校，無不積極推行，特別是美國（註三六）。美國不但各地都有『家庭與學校聯合會』（Home and School Association）或『親師俱樂部』（Parent Teacher Club）的組織，而且有些地方特出刊物，如華盛頓（Washington）的親師公報（Parent Teacher Bulletin）、波斯頓（Boston）的家庭與學校通訊（Home and School News-letter）之類。

關於學校與家庭聯絡的方法，大概可分下列三種：一為家庭訪問。所謂家庭訪問即學校教師於課餘之暇往訪學生的家長，藉以調查學生的家庭實況、學生過去身心的發育、家長對學校的希望等等。必要時并可報告學生的特長或特短，使其隨時加以注意。關於家庭訪問實施方法，以劉百川：『小學訓育法ABC』中所設計的比較合用。又范公任：『小學公民訓練概論』中所訂的表格，亦有相當價值。茲均摘錄以供參考：『關於家庭訪問方法，列舉如下：

(1) 訪問以前的準備：

- 甲、調查兒童住址分爲若干區；
- 乙、編造家庭訪問要目及其表格；
- 丙、通函家庭說明訪問的意義及時日；
- 丁、編印訪問備詢錄；
- 戊、編製家庭訪問的日程及職務分配表。

(2) 訪問方法的決定：

- 甲、分級訪問：每級由一人或兩人担任；

乙、分區訪問：每一個人担任一區；  
丙、分級分區：每級由一人或兩人担任，將全級兒童分爲若干區，每日訪問一區，或兩區。  
丁、上列三種方法，以第三種方法最爲便利。

(3) 訪問時的步驟：

甲、報告訪問的意思；  
乙、實行談話與詢問；  
丙、徵集家庭對於學校的意見；  
丁、報告學校對於家庭的希望。

(4) 訪問的要點：

甲、要注意兒童個性的明瞭；  
乙、報告或詢問要簡單而清楚；  
丙、記載力求迅速；  
丁、可以預先告訴兒童，和兒童一同去；  
戊、詢問兒童的優劣，最好使兒童都知道。」(註三七)

二爲懇親會。所謂懇親會即學校擇定各種節日舉行展覽會、運動會、游藝會或茶話會，請學生家長參加，藉使家長對於學校情形得以實地瞭解，學校亦可表示對家庭的希望。於必要時并可討論學校與家庭間應該共同解決的各種問題。三爲家庭通訊。以上兩種方法，必須學校與學生家庭同處一地始能辦到。因此多限於初級學校。至中等以上的學校則只有採取通訊的辦法。通訊可分普通與個別兩種：前者即學校將對於每生家庭所願知或使知的事項，印成油印，分寄各生家庭；其著者，如學生個性及家庭狀況調查，學生應用費用，學生學行成績及放假與開學日期之類；後者即某個學生發生特殊問題，如犯過、重病等，學校通知家庭，以請其注意或救護之類。



能否助理家事及歡喜做的事情	每天起床的時候	在家溫課的時間及喜歡溫的課目	指導溫課的人或監督的人	在家和那些人做朋友	他和朋友做些什麼事	兒童有什麼長處及怎樣養成的	兒童有什麼短處及怎樣養成的	課後和星期日在家做些什麼事	在家中的禮貌	在家中最喜歡誰 什麼道理	在家中最怕誰 什麼道理	校中的事 到家中講否 那些事	平日缺課及遲到的原因

家長方面		
家庭中管理的方法怎樣	每天給兒童的零用錢多少	對於兒童的批評怎樣
對於學校的希望怎樣		
訪問者	年	月
日		

(註)范公任：小學公民訓練概論，一二六頁。

個人社會環境的第二種為朋友(Friend)。所謂朋友即係由相同性格、相同志願、相同思想與相同嗜好以形成密切關係的人。因為朋友是由於相同性格、相同志願、相同思想與相同嗜好所形成，所以朋友與朋友之間亦有精誠無間的關係，和在家庭中各方面打開窗戶一樣。同時朋友與朋友之間亦多具相同的人格：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謂「朋友為第一個我」(註三八)。中國俗語說：「物以類聚」。我們在日常生活經驗中，可以由某個人的朋友以推求某個人的本身，即係以此。但朋友間人格的相似，雖可謂為朋友形成的原因，亦可謂為朋友形成的結果。因為朋友間大多精誠無間，雙方打開窗戶，準備影響他人，亦準備受他人影響，所以朋友對朋友的影響也和家庭對個人的影響一樣，非常之大，并且又極其自然。古語說：「與善人交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惡人交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傅玄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這些話都是表示朋友對於朋友有極大的影響。因為朋友對於朋友有極大的影響，所以訓育人員對於學生交友，不能不特別注意。好的學生決不讓他和壞的學生交朋友，除非壞的學生可以接受他的影響。壞的學生則宜使之和能影響他的好學生相接近。這種工作，極不易做，弄得不好，適得其反，神而用之在乎其人。過去有些學校，為防止學生亂交朋友，嚴格檢查學生信件——尤其是女校。這種辦法，一方面侵犯法律所給予個人的自由(書信自由)，另一方面花費訓育人員有用的時間，不甚妥當。但抽查有某種嫌疑或頑劣學生的信件，則實為必要。



團體社會環境則爲某個學校所在地的各種社會狀況：如某個地方——城市或鄉村——人的教育水準、風俗習慣、職業種類、學術、藝術的興趣之類。每個學校也和每個人一樣。一個個人不能離羣而生存，一個學校亦不能脫離社會而孤立。因此即在窮鄉僻壤的學校，亦不能不與外界發生種種經濟、政治與社交的關係。學校既不能不與外界發生種種經濟、政治與社交的關係，則這個外界對於某個學校的學生自不能不發生種種影響，尤其是對於中小學學生。因爲中小學學生年齡尙小，自信力極弱，模倣力極強，外人一舉一動對其行爲均有莫大的影響。因爲這種關係，所以每個學校不但應該慎重選擇其社會環境，而且應該設法改造其社會環境：如牛津（Oxford），劍橋（Cambridge）兩大學的校長對於牛津劍橋兩城市的市政不但有干涉之權，而且實際上一切重要設施均須得其同意，等於太上市長。德國有些大學城，如耶拿（Jena）、海得堡（Heidelberg）等亦多如此。這些地方，中國亦當設法倣效。教育部民國二十七年發佈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令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有關改造學校社會環境，茲將其抄錄，以爲教育或訓育人員推行之參考：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令：』

查國家興學之本旨，在培育人才，服務社會，藉使百廢俱舉，復興民族。乃今日各級學校，多視培育人才與服務社會爲先後之聯繫，而非並行之專業，或竟以前者爲本務，而後者爲分外。流風所致，積弊漸深。乃有高其門牆，嚴其門禁，自許以清高，而與社會絕緣者，致學校僅成個人之階梯，不復爲社會革新之先導。此習不除，則千萬師生多將永昧於人生之目的，無裨於社會之進步，降低學術之程度，遲滯國家之建設。

總理諄諄告誡於吾人曰：「人生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又常反復詔示，天生斯民，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之至意。各級學校師生皆先知先覺，當痛恨拘泥書本，醉心利祿，爲科舉之遺毒，爲明哲之所恥，而認識腐導人羣，服務社會，爲人生之目的，爲學者之天職。教師以此推廣學術之運用，學生以此報達社會之裁成，勿得視爲分外而忽之。

學校不為社會服務，則自命為清高者自若，自甘為愚蒙者自若；其理想懸殊，其習俗相遠。幼年學生受家庭之錮蔽，而失學校所薰陶，青年學生喜學校之新潮，而與家庭發生衝突，是學校師生不免為社會服務，既難求社會之進步，且自損教育之效率。

學備程度之提高，不在醉心歐化，高談學理；而在洞悉國情，切合實際。學校師生深入民間，則社會受學校之益而除舊布新，學校受社會之益而掃其迂闊，益臻精當。社會學校交相受益，互為策勉。學術之進步，恰如水漲船高；德行之化人，必如風行草偃。

抗戰建國，人人有責。大學應貢其決勝之方略，建設之專技，以培植民力，協助政府，中小學應盡其所能，以策勵民氣，提高民智，共紓國難，樂成建設。際此寇深禍亟，應使求學服務，相得益彰，豈可徘徊瞻顧，自誤誤國。

綜上各節，可知為個人，為學校，為社會，皆惟服務是尚。本部爰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各校長，即便遵照籌劃施行（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專科以上學校應盡其才力，至少為數省或一省服務；中等學校應盡其才力，為數縣或一縣服務，小學應盡其才力，為數鄉或一鄉服務。昔漢儒經傳，以一二人之才德，使鄉邑沾化，盜賊感懷。今學校師生，少以十數，多以千計，如不以服務相尚，而以浮華相誇耀，以視先儒，能無慚愧？

總理有言：「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今本部所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非如移山填海之難，而如反掌折枝之易，其各努力為之，毋怠毋忽！此令。」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兼辦社會教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為社會教化之中心。

第二條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各項，各就專長，兼辦較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例如農學院應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兼辦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餘類推。）：

(一) 學術講座。

(二) 暑期學校。

(三) 函授學校。

(四) 民衆識字教育。

(五) 民衆讀物編輯。

(六) 職業補習學校。

(七) 農業推廣。

(八) 合作指導。

(九) 民衆法律顧問。

(十) 地方自治指導。

(十一) 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十二) 防空防毒知能傳習。

(十三) 救護訓練。

(十四) 公共衛生指導。

(十五)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十六) 各種展覽會。

(十七) 其他爲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三條 中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 通俗演講。

(二) 民衆歌詠團。

(三) 壁報。

(四) 民衆衛生指導。

(五) 救護訓練。

(六) 成績展覽會。

(七)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四條 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兼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兼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小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 通俗演講。

(二) 壁報。

(三) 民衆衛生指導。

(四) 學生家庭訪問。

(五) 懇親會。

(六) 協助保甲編組。

(七) 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八)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尤應切合抗戰時期之需要。

第七條 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務處，主持社會教育事宜。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級學校自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年度開始時，應擬具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及省縣督學於視察各級學校時，應考核並指導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兼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註三九）

實際上不但學校所在地的狀況對於學生行爲發生種種影響，而且整個社會的風氣對於學生的言行，亦有極大的暗示作用——尤其是對於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因爲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年齡較大，知識較廣，他們可由報紙雜誌之閱讀與整個社會發生密切關係。社會領導份子的一言一行，均給予他們以極大的影響，尤其是政治領袖與思想領導者等。因此要想學校訓育能夠真正完善，非有優良的社會風氣不可。中國目前學生中有些不良的行爲，毫無疑義地，是受着不良社會的渲染，其著者如吹牛、拍馬、植黨、營私之類。同時要想學校訓育的效果，能夠維持長久，尤非有優良的社會風氣不可。否則以幾年間的假設薰陶，決改不過數十年的實際教訓。因此現代知識份子腐敗惡劣，一般人均歸罪於教育，實在有些冤枉。因爲現代大多數的知識份子腐敗惡劣，多爲出校後的社會影響所致，並非學校訓育的結果。因爲整個社會腐化惡劣，個人不與之同化，即無以立足，其勢力之偉大，稍有社會經驗者皆能深知。「特立獨行」雖有可能，但僅能期之於少數特殊之人，不足以語於一般民衆。因此要想改造教育，非要改造整個社會不可。否則如「緣木求魚」，必至勞而無功。所以真正

的教育者不僅要把腳跟站在學校裏面，還要時時刻刻注意社會之改進。平時社會對於學生既有如許影響，戰時自更加強烈。因為戰爭一方面給予青年以一種新的刺激，新的教訓；另一方面使學生生活整個發生變動，如離鄉背井、親屬分散、經濟斷絕之類。因此，在戰爭時期學生的苦悶更多，訓育亦更加困難。負此種責任者，當以最大的仁愛，時時加以扶持指導。尤當以遠大的眼光，指示將來的希望，決不可冷酷無情，尤不可自示悲觀。

以上各節，將遺傳、發育、性別、環境等與訓育之關係逐一分析，足知訓育工作是有種種條件或基礎，不能聽訓育者任意作為。過去教育人員對於此種基礎毫不注意，全憑個人意志武斷一切，結果不但不能感化學生，而且招致種種反感。因此將來的訓育人員對於各種基礎，不但應當特別注意，而且應當儘量利用此種基礎，引導學生走向理想之途。但什麼是理想之途？是卽下章所討論的訓育理想。

本節參考書：

- (1) 徐階平：鄉村小學訓育的實際，第十四章。
- (2)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ABC第十六、十七、十八章。
- (3) 郭素波：實際的小學訓育法，第九章。
- (4) 范公任：小學公民訓練概論，第九章。
- (5) 李相勗：訓育論，第二章、二。
- (6) 余家菊譯述：訓育論，第九章。
- (7) 野田義夫：訓育論，第五節。
- (8) 佃谷俊夫著，雷通羣譯：教育環境學。
- (9) A. C. Perry: Discipline as a School Problem, Ch. X.

- (9) J. Maccunn: The Making of Character, P. II, Ch. I. V. and IX.
- (10)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h. VII.
- (11) St. Hall: Adolescence, vol. II. Ch. XII.
- (12) I. King: Education for Social Efficiency, 1915.
- (13) M. E. Moore: Parent Teacher and School, 1923, p. I.
- (14) J. Welton and Blandford: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oral Training, Ch. X.
- (15) A. Busemann: Pädagogische Miheun Kunde, 1927.
- (16) M. Slavinsky: Miheun-pädagogik, 1926.
- (17) A. Argelander: der Einfluss der Umwelt auf die geistige Entwicklung, 1928.
- (18) W. Popp: Das Pädagogische Miheun, 1928.
- (19) W. Hellpach: Psychologie der Umwelt, 1924.
- 

- (10) Roberts: Manual of Anthropometry, 1878, p. 31.
- (11) Terman and Almack: The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ren, 1929, p. 44—45.
- (12) 羅士轉、p. 97.
- (13) 羅士轉、p. 48—49.
- (14) Th. E. Shields: Phil. of Education, p. 36.
- (15) P. Barth: Elemente der 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lehre, S. 22.
- (16) P. Barth: 羅士轉、S. 26.
- (17) Kant: Über Pädagogik, § 7.
- (18) L. Waelis: Turgot als Pädagog, s. 63.
- (19) J. Locke: On Education, § I.
- (20) Helvetius: Vom Menschen, s. 129.

- (註一一) (註一三) R. Gaupp: Psychologie des Kindes, 1918, s. 12—13.
- (註一四) Perry: Discipline as a School Problem, Ch. VIII,
- (註一五) E. A. Kirkpatrick: The Individual in the Making, p. 59—60.
- (註一六) J. M. Tyler: Growth and Education p. 121.
- (註一七) J. M. Tyler: 同上書, p. 118, 131, etc.
- (註一八) J. I. Rousseau: Emile, ou de l'Education p. 238.
- (註一九) (註二〇) 李相勳·訓育論, 五二—五四頁。
- (註二一) E. Spranger: Psychologie des Jugendalters, s. 39.
- (註二二) Plato: Symposium.
- (註二三) St. Hall: Adolescence, 1911, vol. I. p. 374—378.
- (註二四) St. Hall: Adolescence, vol. II. p. 531—569.
- (註二五) L. S. Hollingworth: The Psychology of the Adolescent, 1930, p. 136.
- (註二六) 陳壽凡·歐美列強國民性之訓練, 二五六至二五八頁。
- (註二七) 范文正公集, 卷七, 萬有文庫本, 九五頁。
- (註二八) Montesquieu: L'Esprit der Lois, p. 203—273.
- (註二九) H. Th.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sation in England, vol. I, 1891, p. 39—151
- (註三〇) Fr. Ratzel: Anthropol-geographit, I. Bd. 1899.
- (註三一) Huntington: Civilisation and Climate.
- (註三二) Miss Semple,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 (註三三) Defoe: Robinson Crusoe.
- (註三四) Leibniz: La Monadologie, Article 7.
- (註三五) 賈誼·新書, 卷五, 四頁, (保傳)。
- (註三六) I. King Education for Social Efficiency, 1915, Ch. VI.
- (註三七)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 ABC, 一二九—一三一頁。
- (註三八) Aristotle: Nico Machean Ethics, VIII-IX.
- (註三九) 教育部訓研會·訓育法令彙編, 七八至八一頁。



## 第二章 訓育理想

### 第一節 訓育理想的重要及過去訓育理想的檢討

#### 第一目 訓育理想的重要及其應具的條件

前面曾經講過，訓育的目的在培養理想的社會份子，或合乎理想的人。但怎樣才是理想的社會份子或合乎理想的人？關於這個問題不能不有一個明確的決定。否則不但訓育者在消極方面限制學生的行為無所依據，在積極方面指導學生的行為無固定方向；而且難免訓育者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使被訓育者迷離惶惑，無所依歸。如此，不但訓育工作不能發生效力，而且極易引起糾紛。好像幾隻無舵的輪船，徘徊中流，不但不能着陸，而且難免互相撞沒一樣。因此不但每一個時代，每一個國家，每一個學校，均應有其訓育理想，而且訓育人員對於此種訓育理想須有極徹底的瞭解。

要使訓育工作能發生效力，不但須有固定的訓育理想，而且須有正確的訓育理想。倘使訓育理想不正確，則領導學生走入歧途，不但斷送青年前程，而且危害民族生命，其流弊之大，較之無訓育理想為尤甚。因此每一個時代，每一個國家，每一個學校不但應有訓育理想，而且應有正確的訓育理想。

#### 正確的訓育理想必須具備三大條件：

第一，牠必須適合時代性。前面曾經講過，每一個時代有其特殊的需要，每一個時代有其特殊的教育理想。因此每一個時代亦必須有其特殊的訓育理想。例如古代希臘（註一）以養成健強才子為訓育理想，古代羅馬以養成健強統治者為訓育理想，中世紀的歐洲以養成虔誠教徒為訓育理想，均由於不同的時代背景。倘使有人想以健強才子的訓育理想用之於古代羅馬，以健強統治者的訓育理想用之於宗教萬能的中世紀，則不但無成功

可能，而且必遭唾棄。

第二，牠必須適合民族性。前面也曾經講過，在同一時代中每個民族往往具有不同的文化風格。因每個民族具有不同的文化風格，所以每個民族於同一時代中往往有其不同的教育理想。因為每個民族的教育理想不同，各個民族的訓育理想亦異。例如現代英國以養成紳士（Gentleman）為其訓育理想，現代德國以養成民族戰士（National Kämpfer）為其訓育理想，現代意大利以養成法西斯主義者（Fascist）為其訓育理想，現代蘇俄以養成共產主義者（Communist）為其訓育理想，現代美國以養成公民（Citizen）或自立的企業者為其訓育理想，均為各個民族民族性不同的結果。倘使有人想以英國的紳士訓育理想用之於德國，以德國的民族戰士訓育理想用之於蘇俄，以蘇俄共產主義者的訓育理想用之於意大利，以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的訓育理想用之於美國，亦必無成功的可能。

第三，牠必須有高尙的理想。所謂有高尙的理想，就是牠不但能夠適合某個時代的需要，而且能夠適合未來時代的需要；不但能夠適合某個民族特殊的性質，而且能夠適應整個人類的生存。就前一點來講，教育不只是消極地繼續過去，而且積極地改造將來。因為教育還要積極的改造將來，所以訓育理想雖不能不顧到現在，尤不能不顧及將來。否則今日學校裏的學生必不能適合於將來社會的需要。就後一點來講，教育最高目的毫無疑義地在培養理想的份子，以圖某個民族社會的繼續生存。所以訓育理想不能不顧到某個民族的現實。但在現代以整個地球為天下的時代，一個民族決無獨立生存的可能，好像一個個人決無獨立生存的可能一樣。因此教育雖不能不顧及某個民族的現實，亦不能不顧到整個人類的幸福。否則養成些危害人類的份子，不但人類受害，自身亦必消滅；好像危害國家的份子，不但國家遭受損失，其本身亦必被消滅一樣。

如上所論，訓育理想既異常重要，而正確的訓育理想又須具備種種條件，因此訓育理想的製定不能不有一定的方法。關於製定訓育理想的方法，據美國察特斯（Charters）研究，最主要者有四種（註二）：第一種方法為個人擬定，所謂個人擬定，即哲學家或教育家根據其個人觀察與理想，將理想人應具備的品德詳細縷列，

以期青年遵守，其著者如法國拉朗德 (Talando) 道德教育之普遍的原則、美國休慶斯 (Hutchins) 與哥列斯 (Colliers) 規律。第二種方法為團體商定。所謂團體商定，即一個團體或一個學校中多數人員將各人認為理想人應具的品德，分別提出共同決定。其著者如美國斯蒂芬大學規律 (Stephens College Code) 與騰浮表 (Denver list)。第三種方法為人格分析 (personal analysis)。所謂人格分析，即將某種職業的人所應具備的條件列成表格，以為訓練此種職業人格的理想。其著者如何華特 (Howard) 的『試用的中學教員特性表』 (High-School Teachers' Traits) (註H)。第四種方法為活動分析 (Activity Analysis)。所謂活動分析，即分析某種義務，以決定其應具備條件。其性質與人格分析相近。茲擇其重要者抄錄於後：

『道德教育之普遍原則：』

(一) 道德人格——發展道德人格，易言之，即發展精神與品格之一種傾向，此傾向係使個人之法定行為，非憑習慣、成訓、時尚、榜樣、與意見，而係明瞭其所為，知其所為之目的，並能對一切公平明智之人解釋其行動或判斷者。

(二) 社會性——但此種獨立且基於理性之人格，不應與個人任性、癖好、與偏頗情緒之崇尚，矯正不羣之欲望，以及不耐任何規律或不能尊敬任何習俗為一事——凡此種種皆應克制者。

(三) 勇敢——訓練意志力以自克自制，使欲望、本能衝動、與感情，均受支配，不致有自承明知為何者當為而又無勇氣為之事發生。

(四) 忠實 (科學精神)——判斷與理解一切事物，應取不論真理為何，惟以求真為佳之態度。

(五) 正直——勿因怯弱或取悅於人而發為違反吾人自己情感之言，勿因吾人個己私利或吾人所屬團體之利益而欺他人。

(六) 寬容——尊重自己所不表同情之觀念的信仰，此種尊重之態度，不在於避免對此等信仰與觀念之討論與抗議，卻在於欲求改易只訴諸理性而絕不訴諸絕不相干之方法，如權力、欺騙、利益、或暗示等等。

論與抗議，卻在於欲求改易只訴諸理性而絕不訴諸絕不相干之方法，如權力、欺騙、利益、或暗示等等。

(七)正義——應將一人當一人算，亦只當一人算，易言之，即應克制每人將他人之情感與興趣，使屬於自己或自己所喜之人之情感與興趣之自然傾向；應判斷自己與他人間之關係，如一人判斷兩不相識人間之關係然。

(八)稱頌與忠誠——發展道德的熱情，使吾人能稱頌偉大事功，能尊敬道德高於吾人者，能為彼等或為痛苦之人效力。

(九)進步——改善吾人本身及他人中之本性，應致力於減少人類不了解及仇恨之原因，並應使凡足以聯繫人類於公共思想及情感者，如智識的、審美的、道德的、同情的、興趣的等等，繼續實現其優勢。

(十)道德生活——凡所發表之道德律，僅為組織道德之觀念與情感之完備，及永久可以改良之符號。吾人應遵依此等道德律，並不絕追求一比較敏活之良心，一比較完備之公式。並且吾人欲解釋任何一律，惟在顧及其他各律，並顧及一切律所表現之共同精神時，始有可能。

對學生比較特殊之指導：

一、權利之感——權威機關之行動，勿不加考查即行贊成，且當吾人有權力可以阻止時，勿使此種行動足以損害吾人或他人之個人自由。

(個人自由——依人權宣言第二條至十一條之詳明定義，乃指不違反合理及具法定形式的法律行為之能力——凡與上述道德原則不相反者，即為「合理的」。)

二、守法精神——對於合理及依法制定之一切法則，均須謹慎遵守，即使對此法規不加贊成，或正設法求真修正時，亦須遵守，須自動維持社會關係中之秩序。

(為規定上一條範圍，此條乃屬必要，此條之重要，當吾人以之與一種相反之精神對比時，即可明瞭。有一部分人始終不脫童稚之氣，即因好犯禁令，只因為禁令而犯之。好玩視權威，正因其為權威而玩

視之，此等人之行徑，非屬於公民爲保障自己權利而生之堅定強項之反抗，乃屬於一種幼稚之行爲，只知嘲弄警士，但當高級機關認真濫用職權侵犯個人自由時，反能帖然忍受矣。）

三、政治精神——對於吾人生活中之政治組織，不可漠不關心，卻應盡一份子之義務，盡力宣傳自己所認爲最公道之理想，並使己所認爲良好之人能取得政權。

四、平等精神——努力減少公民間因階級或職務不同而生之差異，除去一切利用他人以圖私利之行爲，以及因此而生之不平等現象，儘力使一般人民與最有學問修養人之生活，發生關係。

五、抵抗災禍——救濟有病及在危險中之人，保證一切人能得生活需要之滿足，致力於增加恆爲善者之力量，而減少恆爲惡者之力量。

六、所有權——所有權乃人格發展及獨立所必需之條件，吾人應傾向於使任何人工作之產物不致爲人所奪，應不僅尊重爲法律所保護之所有權，且應尊重此時法律尙未及保護之所有權。

七、團體義務——同一社團如家庭或國家之中各個分子，因自然互相倚賴而聯繫，此種事實，應加注意，因此須尊重因此社團之存在而生之明白或涵蓄的契約，即使當吾人致力於道德的修改，企圖變更其關係與組織時，亦應如此。」（註四）

### 「休慶斯規律 (The Hutchins Code)...

一、健康律 美國公民是要求得和保持完全健康的。

二、自制律 美國公民能夠自己管束自己。

三、自信律 美國公民是自己信託自己的。

四、信託律 美國公民是可以受人信託的。

五、公正律 美國公民是公正的。

六、責任律 美國公民是能盡責任的。

七、精巧律 美國公民是在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事情。

八、協作律 美國公民是和同事者協作的。

九、和藹律 美國公民是和氣的。

十、忠實律 美國公民是忠實不貳的。

爲使讀者明了規律的詳細條文起見，特舉他所說的信託律作個例子。

信託律 美國公民是可以受人信託的。

人民愈能互相信託，國家愈臻於穩固和美好。所以：

(1) 我的言論行動要誠實，不誑妄，不諂媚，不虛偽，也不對人說不真實的話。

(2) 我不做希望別人不知道的壞事，我對人對己不蔑棄真理。

(8) 不是我的東西，不得人許可，我是不拿的。

(4) 我要迅速地做我願意做的事。假如我起了一個無謂的願望，就要立刻懺悔，並且要補救錯誤所引

起的弊害，我的言行要使大家信託。」

「哥列斯規律 (Collier's Code) ..

青年的道德律 (Moral Code for Youth)

如果我要做一個愉快的，有用的公民，我應該有：

一、勇氣和希望 (Courage and Hope)。

我應該勇敢——這是說我要十分勇敢，和強硬的管轄我的思想、言論、行爲，並且要常常充滿着希望，

因爲希望是進步的動力。

## 二、智慧 (Wisdom)。

我應該聰明——在學校內，家庭裏，遊戲工作；讀書或談話時，我應該學習怎樣擇善去不善。

## 三、勤奮和好習慣 (Industry and Good Habits)。

我應使品格健全——我的品格是我自己所具的，別人雖不看見，而我自己的意識自覺着，好的思想，能夠排除壞的思想；忙着做善事就沒有時間做惡事。養成良好習慣，即所以建立健全的品格。

## 四、知識和致用 (Knowledge and Usefulness)。

我應該使我的心意健全——我對於自己、同伴、和世界，了解得愈清楚就愈快樂有用。我當常常接受學校裏、家庭裏、其他各處地方有用的知識。

## 五、真理和誠實 (Truth and Honesty)。

我應該真實誠篤——要做正當的事，必須知道什麼事情是真的，我要無所畏憚的說真話。我的思想、言論都要誠實。除了誠實不能自尊。

## 六、健康和整潔 (Healthfulness and Cleanliness)。

我應該強壯我的身體——我的眼睛、牙齒、心地、以及我的全身應強健，使我能適當的運用腦筋。我應該保持身體和德行的清潔。

## 七、助人和不自私自利 (Helpfulness and Unselfishness)。

我必盡力幫助需要援助的人——假如我很強壯，就能幫助別人，待人和氣，原諒傷害我的人；並能扶助或保障弱者，貧苦者，幼年人，衰老者，和不會開口的動物。

## 八、慈善 (Charity)。

我應該仁愛，我應愛上帝，他不但創造土地，並且創造血統、民族、信仰不同的人類。上帝造的人，都是我們的兄弟，我應努力的愛我的父母、家庭、隣里、國家。

九、謙遜和莊敬 (Humility and Reverence)。我應知道學無止境——我可以知道的比了能夠知道的爲少。我應尊敬智慧高出於我的人，並景慕善良的行爲。我還該知道服從什麼人，怎樣服從。

十、誠心和責任 (Faith and Responsibility)。我應該做這些事情：因爲我的生活情形怎樣幫助別人；同伴依賴我信任我到什麼地步；我要對得起上帝，對得起人類。』(註五)

『斯蒂芬大學規律：』

斯蒂芬大學的學生是：

不厭倦和盡力的做他們立志要做的事情；

自負有天賦的健康，并決意維護健康；

永願訓練自己，永遠快樂和持重；

言論和舉動率真而且誠實；

說話、行動都謙恭，忽視虛偽的社會階級；

愛好謹慎的、真實的學者態度，并且愛好可以找到的美；

永遠敬仰上帝，無論對家庭、友人、社會，溫柔地替婦女服務。』

『騰浮表 (Denver List)：』

(1) 愛美，愛人類，愛談諧。

(2) 適應——能適應能變通以適應新境遇；機警；對變動的情形起反應。

(3) 謙恭——動作有禮貌，和藹而文雅。



(4) 合作——協力行動，和別人合作。

(5) 勇敢——遇到困難要意志堅決、膽大、勇敢。

(6) 希望進步——做事做得好，覺得高興。

(7) 遠見——眼光遠，顧及將來，深思遠慮。

(8) 寬宏——精神上行爲上的寬大。

(9) 康健——態度正當，清潔。

(10) 感激——受人之賜，而生好意；感激別人。

(11) 誠實——行爲，言論公正，坦白；敦厚，誠篤；真實；知道尊榮。

(12) 快樂——對於任何安寧的事情，表示愉快，滿意；精神上道德上的健康；不煩惱，快活，和諧。

(13) 勤勉——無論做什麼工作或事業，都肯勤奮；集中精力注重專一；專攻一事。

(14) 創造——個人能量和習慣，能在開拓新境地的動作上表現出來，自恃獨創；能經營事業；隨機應

變；自信。

(15) 批斷——比較；判別；比較價值的觀念；能夠正確的，公正的，敏銳的決斷；比例的觀念；熟思。

(16) 道德——依從正義的標準；主持正義；公正；有德行。

(17) 整潔——有次序；清潔；系統的排列。

(18) 公開——看到一種意見的兩方面；試驗的判斷。

(19) 嚴正——保持在相當時間做自己的事情的習慣；敏捷。

(20) 責任——自己的行爲或責任能夠解釋；可以信託負責；可靠。

(21) 尊敬——對於有價值的事，起深刻的敬仰。

(22) 自決——根據自己的分析，求自己的進益。